

中共舒城县委文件

舒发〔2019〕18号



中共舒城县委 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舒城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纲要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工委、管委，万佛湖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现将《舒城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舒城县委
舒城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舒城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纲要 (2018—2022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绘制乡村振兴新蓝图

第一节 重大意义

第二节 振兴基础

第三节 面临形势

第四节 总体要求

第二章 开拓乡村振兴新格局

第五节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第六节 优化乡村发展空间

第七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第八节 加强特色小镇建设

第三章 筑牢基础设施保障网

第九节 构建现代化农村水利网络体系

第十节 打造便捷高效农村交通物流网

第十一节 增强农村能源保障能力

第十二节 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第四章 培育乡村产业新动能

第十三节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四节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

第十五节 创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第十六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第十七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第十八节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第五章 塑造宜居乡村新风貌

第十九节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第二十节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二十一节 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第六章 争创乡风文明新气象

第二十二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第二十三节 大力弘扬舒城特色文化

第二十四节 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第七章 健全乡村治理新体系

第二十五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
全面领导

第二十六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第二十七节 夯实基层政权

第八章 攻克精准扶贫攻坚战

第二十八节 坚决打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攻坚战

第二十九节 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

第三十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第九章 创新体制保障新机制

第三十一节 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三十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第三十三节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第三十四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第十章 确保实施责任落实点

第三十六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三十七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舒城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视察六安时的嘱托,全面弘扬大别山精神,以实际行动加快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步伐,奋力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发〔2018〕18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皖发〔2018〕35号)、《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六发〔2018〕3号)和《中共舒城县委、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舒发〔2018〕17号)文件精神,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结合舒城实际,特编制《舒城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

活富裕”的总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总体设计和阶段性谋划，分别明确至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 2022 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推进机制，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在皖西大地上奋力谱写乡村振兴的新篇章。

第一章 绘制乡村振兴新蓝图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我县必须切实抓住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农业大县优势，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开创新时代幸福舒城乡村振兴新局面。

第一节 重大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实现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的必然要求。新时代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内涵到外延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县农村面积大、农业人口多，农业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

进城乡一体化，着力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切实解决公共服务在标准上“城高乡低”、质量上“城优乡劣”等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更好地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经济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人才兴农，加快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农业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增创舒城发展新优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县经济基础薄弱，发展水平偏低，农村是重点更是难点。2020年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35年与全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及2050年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任务更加艰巨。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筑牢产业发展基础，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共享改革发展

成果，将有效提升“三农”发展的协同性、关联性、整体性，使全体农民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城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振兴基础

农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2018年，全县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57.1亿元，比上年增长2.3%。农业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2018年全县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156户，新登记家庭农场134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81家（其中省级21家、市级80家）。舒城县选育的茶树新品种“山坡绿”通过国家级良种鉴定，“特香早”通过省级茶树良种鉴定，舒城小兰花获得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茶叶生产进入全省十强县、全国百强县，舒城小兰花名优茶产值及品牌影响力逐年提高。

城乡统筹发展成效显著。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城乡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小城镇建设和美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更加完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教育、卫生、医疗、养老、社会救助实现城乡一体化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大病保险全面启动，省内异地就医实现即时结算。

生态环境保护成就突出。全县拥有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 1936 公顷。全县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4 个、生态村 2 个，安徽省生态乡镇 17 个、生态村 26 个，六安市生态村 223 个，于 2018 年 1 月荣获国家生态县命名。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造林 1301 公顷，森林覆盖率 48.4%，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节能减排任务顺利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增幅指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均保持在市控范围以内。饮用水源地保护和万佛湖、杭埠河、丰乐河生态保护扎实推进，城乡主要河湖水体质量得到改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大气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非法废旧塑料加工、非法砂石开采得到有效遏制。

精准扶贫取得重大成果。多样化扶贫持续推进，特色产业脱贫、就业脱贫、智力脱贫、健康脱贫等十大扶贫工程全面实施，全县贫困人口逐步减少，贫困人口收入和社保水平明显提高。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共有 15 个贫困村通过扶持成为美丽乡村。4 个国家、省旅游扶贫重点村完成了省旅游扶贫“八个一”建设，建立和完善农村特困救助制度和特困学生助学制度，救助对象和特困学生 100% 得到救助。贫困人口素质不断提高，通过实施“雨露计划”，对农村贫困劳动力进行转移就业培训，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和贫困群众科技培训，共培训贫困农民 4.8 万人次，60% 以上的贫困户掌握 1—2 门适用技术。扶贫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建

立县乡党政一把手负总责、部门主要领导是行业扶贫第一责任人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实行扶贫开发工作业绩评价和奖惩激励制度。全县实现每个乡镇、开发区都有一名县领导联系，每个贫困村、贫困户都有一个帮扶单位、一个驻村工作队、一名帮扶责任人的“四个全覆盖”。到2018年，实现“人脱贫、村出列、县摘帽”，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农村生活条件明显改善。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995.5元，比上年增长9.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0758.8元，比上年增长2.1%。全县已建成4个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并投产运营，30个整治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全部达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累计完成改厕任务15852户。2018年度，实际完成农村危房改造7603户，通过县级验收7216户，占总户数的95%。

乡村文明程度大幅提高。全县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稳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全县21个乡镇建设了综合文化站、电子阅览室和图书馆分馆；按照“七个一”标准，全面建成35个省级农民文化乐园（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9个县级农民文化乐园。全民健身活动深入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建成更高水平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平安舒城和法治舒城建设取得成效，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农村改革进程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商事制度和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等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社会保障、收入分配体制、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等改革稳步推进。金融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深入推进。全面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政务公开、廉政建设不断加强，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形成了一批由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和村级后备干部构成的高效基层组织队伍。通过实施“五大工程”（即党建引领工程、产业富民工程、人才带动工程、依规管理工程、抓乡促村工程）打造出一批班子坚强有力、制度健全完善、服务便民高效、工作绩效突出、群众支持拥护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示范村、示范镇，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县农业农村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一是农业产业层次偏低。传统特色农业发展规模较小，缺乏万亩以上连片种植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加工转化率均低于10%。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力不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不高，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速放缓。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深度不够，农村农业新经济规模小、占比低。

二是农村基础薄弱。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农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压力大。农村集体经济薄弱，农村基层党建仍存在薄弱环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强化。三是人力资源流失严重。村庄空心化和老龄化现象严重。农村技术人才、经营人才、管理人才普遍缺乏，村干部队伍老年化严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四是体制机制问题仍较突出。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农村综合改革亟需加快推进。支农体系相对薄弱，农村金融改革任务繁重，农业保险体系不完善，城乡之间要素合理流动机制有待健全。

第三节 面临形势

从 2018 年到 2022 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个 5 年，乡村发展将处于大变革、大转型的关键时期。推动乡村振兴既有难得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从机遇看，政治保障更加有力，有习近平总书记的把舵定向，有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写入党章，成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制度保障更加有效，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农村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激发。区域后发优势更加明显，

舒城作为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核心区和长江经济带承东启西的重要区域，政策汇集叠加效应进一步显现。发展基础更加扎实，舒城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更大支持空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变”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等走在全省前列，为新时期推动乡村振兴提供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从挑战看，新形势下粮食安全问题更加突出，舒城作为粮食生产大县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大县，稳总量、优结构的压力日益凸显。城乡居民消费升级加速，优质农产品、生态环保产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需求日益旺盛，对农业生产标准化、质量安全、品牌建设和新功能新价值的发掘提出了更高要求。农村劳动力流失严重，农民短期内大量在外务工但户籍仍在农村的县情不会改变，塑造更加协调的新型城乡关系更为迫切。区域内乡村差异明显，发展水平不均衡，乡村的独特价值和多元功能仍需保护和拓展，解决村庄空心化和农村老龄化问题、延续乡村文化血脉、完善乡村治理体系的任务更加艰巨。

综合分析，舒城农业农村发展处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备坚实基础和良好条件，必须抓住机遇，强优势补短板，统筹谋划、科学推进，聚焦聚力、实现突破，奋力谱写舒城乡村振兴新篇章。

第四节 总体要求

按照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部署，2018 年至 2022 年这 5 年间，既要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又要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视察六安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弘扬大别山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我县“金三角、绿三角”的总体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新局面，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方面的领导体制机制和党内法规，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

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调动各方力量投身乡村振兴。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乡村振兴，以人才汇聚推动和保障乡村振兴，增强农业农村自我发展动力。

——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因势利导，分类施策、突出重点，体现特色、丰富多彩。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各单位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建设闯出新路；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15000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区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风文明取得新进展,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巩固加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现代农业体系初步建立;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村庄规划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全部达标;乡风文明建设成效显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广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得以继承和发展,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初步形成;乡村治理更加规范有效,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显著增强,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初步确立,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初步形成;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接近全省平均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加强,城乡收入差距稳步缩小。

专栏 1 舒城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2017年 基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属性
产业 兴 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40.7	42	≥ 42	约束性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4	65	≥ 65	预期性
	3	农业劳动生产率（%）	1.57	1.6	1.7	预期性
	4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率（%）	72.5	80	≥ 80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2.93	3.0	3.2	预期性
	6	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亿元）	20	25	28	预期性
	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102	125	145	预期性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8.4	80	85	约束性
	9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产品个数 （个）	87	129	≥ 129	预期性
	10	规模经营土地流转率（%）	45.90	52.00	56.00	预期性
	1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	9	> 9	9.5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2017年 基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属性
生态宜居	1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 90	92	预期性
	13	村庄绿化覆盖率（%）	34.09	48.5	52	预期性
	14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90	100	100	预期性
	1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15	70	> 70	预期性
	16	美丽乡村中心村占比（%）	22	100	100	预期性
乡村文明	17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75	95	100	预期性
	18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28	55	> 55	预期性
	19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70.2	75	78	预期性
	20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11.3	12.5	15	预期性
治理有效	21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22	达到标准化社区服务中心（站）的村占比（%）	80	90	100	预期性
	23	达到“2141”标准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占比（%）	100	100	100	预期性
	24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50	50	50	预期性
	25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80	100	100	预期性
	26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4	8	9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2017年 基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2年 目标值	属性
生活富裕	27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39.5	37.5	35	预期性
	28	城乡居民收入比	2.277	2.17	2.1	预期性
	2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8.9	85	90	预期性
	30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硬化路比例（%）	100	100	100	约束性
	31	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74.4	95	>99	预期性
	32	农村残疾人基本康复覆盖率（%）	65	80	82	预期性
	33	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8	50	>50	预期性
	34	农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9	>99	预期性
	35	贫困发生率（%）	1.12	0	0	预期性

注：本指标体系和规划中非特定称谓的“村”均指村民委员会和涉农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四）远景展望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

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第二章 开拓乡村振兴新格局

空间结构优化是乡村振兴的内在要求。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构建城乡协调联动的城乡发展格局。

第五节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统筹优化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构建城乡协调联动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强化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根据舒城县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等空间和生

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控制线，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县域层面精准落地，并根据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初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综合舒城县域的环境敏感区特性，在舒城县域范围内原则划定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并划分3个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耕地红线，划定并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实行耕地保护责任制，切实加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地力监测与建设。

统筹优化小城镇发展空间，推动片区空间一体化发展，各类小城镇实现差异化、可持续发展，增强小城镇发展的可识别性。从规划上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避免“千镇一面”“千村一面”，塑造优美宜居的乡村人居环境。坚持“大规划、大交通、大产业、大生态”的原则，结合县域经济发展现状、资源优势以及“金三角”“绿三角”总体布局，依托“3331”交通骨架，未来舒城县将打造以杭埠镇为中心的产业发展片区、以城关为中心的城镇生活片区、以万佛湖—万佛山为中心的生态休闲片区的三大功能片区。统筹城镇规划，以城关为核心，带动杭埠镇、万佛湖镇、南港镇、汤池镇、干汉河镇、晓天镇、千人桥镇七大重点镇，形成百神庙镇、舒茶镇、桃溪镇、张母桥镇、五显镇、山七乡、庐镇乡、河棚镇、柏林乡、春秋乡、棠树乡、阙店乡、高峰乡十三个

乡镇三级联动的协同发展格局，促进城镇在规划建设、产业布局、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方面一体化发展。

推进城乡统一规划。通盘考虑城镇和乡村发展，统筹谋划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注重有机衔接，强化县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引导约束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以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为统领，建立完善乡村规划体系，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和现状分布，结合农民生产生活半径，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布局和规模，避免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充分挖掘和利用乡村自然环境、历史文脉、民俗风情等优势，建立立足乡村社会、富有地方特色、承载田园乡愁的现代版、升级版乡村。

第六节 优化乡村发展空间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青水秀的总体要求，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高效利用生产空间，优化布局生活空间，保护山青水秀生态空间，延续人和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

关系。

高效利用生产空间。立足舒城县自然地形、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基础等现状特征及发展潜力，在县域范围建设形成“一核二区”的产业分区。“一核”即核心产业区，以县城为龙头，带动县经济开发区发展，集中全县优势产业类型，是全县产业经济质量最高、技术比例最高、大中型企业最多的区域，是全县经济发展的主体及全县经济、文化、技术服务中心。“二区”即规划东部次区域与西部次区域，东部次区域以县城为核心，杭埠镇、舒茶镇、干汉河镇和南港镇为发展重点，以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是舒城对接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融入合肥都市圈的窗口，作为整个县域发展的引擎，依托六舒三公路、206国道和规划济祁高速公路出入口带动片区发展。西部次区域以万佛湖镇、汤池镇和晓天镇为中心，形成环万佛湖产业带，依托万佛湖、万佛山和汤池温泉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及相关旅游服务业，深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和旅游商品开发，建设面向长三角的旅游服务基地。

优化布局生活空间。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保留复原村庄肌理、自然水系、古建筑等，合理规划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确定基础设施用地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交通、供水、供电、通信、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完善污水垃

圾处理、公共服务等设施，推动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农村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标准，完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功能，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同质。坚持文化保护、开发与利用并重，注重保留乡居原有景观风貌，加大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民俗文化、红色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建档立卡，纳入保护名录，延续历史文脉，融入时代感，使乡村地区成为田园生态新空间和城市居民美好生活追求的向往地。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空间发展的人性化，合理规划建设文体活动广场、公园、停车场等村落公共生活空间。配套完善乡村菜市场、快餐店、配送站等大众化服务网点，充分满足农民休闲、娱乐等各方面需求，构建便捷、宜居的乡村生活环境。

山青水秀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全县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实现“一条红线”管到底，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构建“两核两轴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体系，连通大型生态用地，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两核”即万佛湖及万佛山生态绿核，以万佛湖—万佛山为核心，对区域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山区生态、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土壤保持等具有重要作用；“两轴”即杭埠河、丰乐河水系廊道，

对维护区域水资源传输和平衡、巢湖流域的稳定和发展、养分的传输、生物的洄游具有重要的意义；“多点”即仙女寨省级森林公园、榴辉岩大别山地质公园、汤池温泉景区等斑块节点。

践行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对乡村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重视山体形貌维护、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确保农业生态系统的持续稳定。全面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第七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注重循序渐进、典型引路和科学指导，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对全县394个行政村进行分类推进。

集聚提升类村庄。以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为重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以农业为主的村庄，重点结合农业资源禀赋，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

益；以工贸为主的村庄，主动承接城市产业外溢，就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以休闲服务为主的村庄，加快推进产品供给特色化、品质化，增强体验性、参与性，引导促进城镇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保护保留乡村风貌，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专业化村庄发展。确保全县 75% 的村庄集聚提升发展，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以城市近郊区、城关镇所在的村庄为重点，资源禀赋丰裕、生态环境友好、产业支撑较强、地理位置优越、集体经济实力雄厚，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支撑。将 15% 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为重点，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统筹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关系，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充分彰显周瑜文化、文翁文化、红色文化、水利文化及山区风貌、田园风光等内涵特质，实现特色资源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将 5% 的村庄培育成彰显和传承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

搬迁撤并类村庄。以行蓄洪区、深山区、库湾库岛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生存条件恶劣区、自然灾害频发区、人口流失特别严重区等特殊区域的村庄和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为重点，加快村庄搬迁撤并步伐，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相结合，依托移民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适宜建设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农村居民点拆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力争对 5% 的村庄进行搬迁撤并。

第八节 加强特色小镇建设

实施小城镇带动战略，加快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小城镇的载体功能和管理功能，加大力度推进民宅建设，改善人居生活环境，建立相对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使小城镇成为产业结构合理、生态环境优美、人民生活富裕的现代化城镇基本框架。

围绕小镇主题，突出小镇特点进行规划建设。如晓天镇突出舒城小兰花茶叶产地的特色打造“兰花古镇”，汤池镇突出温泉特色打造“温泉小镇”，桃溪镇突出桃溪国家级现

代农业示范园（城市菜篮子）特色打造“生态田园小镇”，舒茶镇突出伟大领袖毛主席视察舒茶人民公社的红色基因打造“红色茶文化小镇”，千人桥镇突出高铁站区位优势特色打造“高铁小镇”，杭埠镇突出全县经济开发区核心地位打造“金山小镇”等。按照现代城市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加快以促进城镇化进程为中心，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将我县各具特色的小镇逐步建成规划有序、布局合理、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整洁卫生、交通便利、生活舒适的现代化生态小城镇。

第三章 筑牢基础设施保障网

基础设施建设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乡村基础设施体系。

第九节 构建现代化农村水利网络体系

科学有序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防洪减灾、供水安全等项目建设，构建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完善防洪减灾基础设施体系。要按照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给洪水以出路，科学合理地安排防洪控制性工程、河道堤防、河道整治建设，重点加强防洪控制性工程、河道堤防建设力度，努力构建保障经济社会安全的防洪减灾体系。

实施新一轮水利建设总体规划，着力补齐重要支流及中小河流、城乡排涝能力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湖泊防洪综合治理“四个短板”。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完善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强化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实现农村饮水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防洪工程建设，排涝标准达到10年一遇。按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完成县城、杭埠镇防洪堤建设，形成县城与杭埠镇防洪闭合圈。继续实施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完善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加强山洪治理。完成小山塘、小灌区、小泵站等小型水利设施薄弱环节建设，实现病险水库和中型水闸全部脱险。全面建成乡村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体系，形成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共同支撑的现代化综合减灾体系，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测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全县防汛抗旱减灾能力。加强河道清淤保洁，全面消除垃圾河，改善河道调蓄能力和生态环境。

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按照保障粮食安全和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县的要求，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抓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现代化标准农田建设。开展5个万亩以下重点小型灌区的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工程。围绕全县“四大区域，十大基地”的农业经济格局——圩畝区优质粮油、城郊区商品蔬菜、丘岗区畜禽、山库区林茶栗药“四大经济区域”，优质粮油、名优茶、蔬菜、板栗、油茶、畜禽、水产、林果、食用菌、中药材“十大生产基地”，着力为全县丘岗、圩畝粮食主产区 50 万亩优质稻基地提供灌排服务，为 20 万亩蔬菜基地配套高效节水灌溉体系，为 20 万亩高效养殖基地畅通水系、改善水质，为 10 万亩茶叶生产基地强化水源保障。加快灌溉渠系网络建设，对现有灌区开展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使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加快完成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完成我县“十三五”期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同步安装生态流量泄放视频监视监测设施，修复河流生态，消除安全隐患，推动项目区群众脱贫增收。

大力推进河长制建设。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确保饮用水源地、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加大入河排污口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 100%；加强水质控制断面的监测，确保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加快中小河流建设步伐，按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至少治理一条示范河湖，实现“一县一样板、一乡一亮点”。

构筑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通过改造、配套、联网、新建等工程措施，以集中式供水为主、

分散式供水为辅的方式解决饮用水安全问题。强化水源保护，发展适度规模集中供水，大力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合格率。

重点推进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农村自来水进村入户工作，对未实施抄表到户的村庄，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及抄表到户改造；对已实施抄表到户的村庄，按轻重缓急逐步分阶段实施老旧管网改造，优先改造老旧、漏水严重和对供水水质安全影响较大的管网。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到2020年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85%。到2022年，力争全县自来水管网覆盖率达到100%，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集中供水率达到95%，供水保证率达到95%，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85%以上。

合理设置农村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上游划定一定范围禁止使用化工、农药等有污染的加工业、养殖业和种植业，切实提高水质的安全，农村饮水由有水喝向喝“好水”提升，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着力提高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强化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确保水质检测指标与频次双达标。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目标。逐步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存在的管理、运行、维护等问题。

专栏 2 水利重点工作任务计划表

1. 舒城县脱贫攻坚“双基”达标工程一期（活水引源一期）工程：杭埠河七门堰枢纽加固及其上游约 3.5km 长河道综合治理，杭北干渠腊子山泄水闸—老虎冲节制闸段综合整治约 11km，东支渠进口—新街闸段综合整治约 7km，七门堰分干渠进口—莲墩段综合整治约 10km，杭北干渠连墩—解放闸段综合整治约 7.5km，城区段解放闸—孔集渡槽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长约 11.9km。主体工程由拦河坝（堰）、节制闸、泄水闸、灌溉渠道等组成。投资金额 23300 万元。

2. 舒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扩建水厂，更新配套村头以上配水管网，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3. 舒城县河棚河防洪治理工程：河道治理长度约 10.8km，投资金额 2580 万元。

4. 舒城县张母桥河治理工程（凌家渡大桥—龙嘴段）：河道治理长度约 6km，投资金额 3840 万元。

5. 舒城县丰乐河林安至芦柴堰河口段河道治理二期工程：河道治理长度约 5km，投资金额 2200 万元。

6. 舒城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2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投资金额 2040 万元。

7. 舒城县水土保持项目白洋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22km²，投资金额 1100 万元。

8. 晓天镇河流治理工程：在晓天河、黄洋河、双河、天仓河、桃李河镇内五大河流进行全面治理，投资约 5000 万元。

9. 晓天镇沟、渠、堰、坝、路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包含三元、郭冲、和岗、南岳、双河、查湾等较大农田保护区，投资约 8000 万元。

10.棠树乡赤土堰水系治理工程:对棠树乡境内 11 公里的赤土堰水系进行综合治理。灌排工程包含渠道清淤、渠道建筑物重建完善,渠道生态衬砌,新建人行观光桥。乡村振兴工程包括两侧分别修建 5m 宽观光道路和 2m 宽人行观光步道,增设水景观小品及文体设施等,投资 16000 万元。

11.棠树乡渠道治理工程:对棠树乡境内分路口支渠、三拐支渠、野猫墩支渠、棉冲农渠、杨冲支渠、南塘西排灌渠、沙岗斗渠、西庄排灌渠、云务农渠、北冲支渠 10 条主要支、农渠进行渠道清淤硬化、渠道建筑物重建完善,投资 4500 万元。

12.棠树乡塘坝改造工程:棠树乡约 160 口重要塘口进行清淤、塘埂防渗加固,增加塘口的蓄水功能,新建及维修放水涵、下水踏步等,投资 800 万元。

13.棠树乡饮水安全工程改造:对三拐村、峰西村、西塘村、路西村、邱岗村五个村自来水管网工程进行全面改造,投资 750 万元。

第十节 打造便捷高效农村交通物流网

建设以公路运输为主体,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重要县道为骨架,高密度农村公路为基础,客货运输站场为节点,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公路、铁路、水运有机衔接,运输能力、交通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提升交通服务水平,构建线路功能明确、布局结构

优化、规模配置合理、适应并适当超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农村公路网。

“建好”农村公路。进一步补齐“末梢路”，打通“循环路”，建设“产业路”，2019年，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436.49公里。到2020年，再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237.089公里，届时全县基本实现村民组通硬化路。结合扩面延伸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和行蓄洪区道路建设。对已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或路面改善，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彻底解决群众行路难、运输难和出现安全问题。升级改造一批连接中心城镇、农村人口密集聚居点的县道和乡道。到2020年末，实现主循环路达到二级或以上沥青混凝土公路标准，次循环路达到三级或以上公路标准，建设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到2022年，原则上每个乡镇建成1条连接国省干线或县城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每个行政村通1条路面宽度不低于5.5米的硬化路（自然条件受限路段除外），较大自然村通村道，农村公路网络化程度、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到2030年，“一环七纵八横”县道骨架网形成，优化局部路网，提升整体技术等级，新建、改建县道公路里程约525.7公里，县道路网规模达到600公里以上。跟踪衔接宣商高速、合肥市南二环、县域高速，规划县域高速公路连接省城，做好我县与合肥二环高速对接。县域中心至各乡镇、各乡镇之间均通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所有县道达

到三级及以上公路，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达 70% 以上。发挥旅游对乡村振兴的带动作用，打造特色风景道系统，推动县域绿道建设。线路充分体现均好性，在各重点镇、一般镇均有分布，串联多处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遗迹等发展节点，实现城乡连接。加快建设万佛湖、万佛山、汤池快速旅游公路，畅通高效的城市出口路、高速公路连接线和县域经济路为重点，实施国道、省道和重要县乡道的升级改造。加大农村公路危桥加固改造力度，2020 年底基本完成危桥改造工程。以城区为中心，镇乡街道为依托，建成城区和农村客运集散中心、镇乡农村客运站、村农村客运点三级运输网络服务体系。合理布局乡村客运站场，处理好客运与公交安全的关系，尽可能兼顾群众利益和居住习惯。大力推进乡镇在本镇内发展镇村公交，常态化运营，促进城乡道路客运有效融合和合理衔接，努力完善农村公路招呼站（牌）。为达到县内旅游和县外旅游无缝对接，利用县公交公司现有平台，成立舒城县交通旅游运输公司，完善“交通+旅游”功能。加大安保工程投资建设，建好防护、排水、交通安全等必要的附属设施，实现农村公路新建项目及县乡道受限路段的安保设施基本到位，县道安保设施到位率达到 100%。

“管好”农村公路。建设县、乡、村三级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完成路长制各项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县、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管养责任，实施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

到 2022 年，乡村道路专管员覆盖率达到 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 100%。基本消除农村公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实现农村公路“畅安舒美”的目标。

“护好”农村公路。逐步构建符合我县农村实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到 2020 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优、良、中等路总比例达到 85%，力争达到 90%，县、乡公路年均大中修比例达到 7%，实现小修保养常态化。

“运营好”农村公路。整合城乡综合交通运输资源，完善优化运输网络，推动城乡道路客运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农村地区交通更便捷、出行更宜人、流通更高效、运输更安全。到 2020 年，全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在 4A 级及以上的乡镇达到 80% 以上，5A 级的达到 30% 以上。全县所有乡镇和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客车通达率 100%。县城到乡镇的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行率达到 100%。

专栏 3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 外联大通道重点交通项目

(1) 德上高速：国家规划建设南北大通道。安徽境内约 539 公里，总投资 432 亿元。舒城境内约 42 公里，经过柏林乡、干汊河镇、阙店乡、春秋乡、汤池镇等乡镇，设 2 个道口，1 个服务区。

(2) “三千万”轻轨：即三（河）千（人桥）万（佛湖）旅游轻轨项目。规划起点为肥西三河镇、终点为万佛湖风景区，沿线经过杭埠镇、千人桥镇、

城关镇、干汉河镇、阙店乡、万佛湖镇等乡镇，线路全长约 58 公里，总投资约 34.8 亿元。

(3) 舒城县全域旅游 1 号公路工程：1 号公路为合肥巢湖通往金寨大别山的山湖旅游大道，舒城境内全长 70 公里，投资 3000 万元。山湖大道是我县横亘东西的交通大动脉，通过对该路景观设计施工，连接沿线其他景观节点，连接沿路产业基地和居民集聚区，提升沿路生态环境，丰富文化内涵，使该路成为合肥花园主园路、舒城乡村振兴大脊梁。

(4) 舒城县全域旅游 2 号公路工程：2 号公路为丰军路杭埠镇与 S351 交口 → 丰军路至百神庙镇古楼岗 → 新南路至金东旅游扶贫大道 → 南溪路（战备路优化提升） → 环湖路 → 德上高速 → 山湖大道 → 万佛湖至张母桥公路 → 张母桥至将军山公路 → 金安区大华山 → S351 施桥，主要串联我县分布零散的各类旅游资源点、沿路的农家乐、采摘园等乡村旅游景点，达到假日休闲游、生态游，在沿路设置驿站、休息点等服务设施。

(5) 舒城县全域旅游 3 号公路工程：3 号公路主要是围绕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通过建设支线和连接线，将万佛湖各旅游景点和沟通连接，也使沿线各个乡镇方便快捷到达环湖路。

(6) 三里河路东延及连线工程及高铁站房附属工程：总投资 11 亿元，三里河路东延及连线工程总里程 5.6 公里。

(7) S330 杭埠—三河改建工程：线路全长 6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6.6 亿元。

(8) S103 杭埠—丰乐河改建工程：线路全长 3.7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

(9) 合枞高速工程。

(10) G206 升级改建工程南段：线路全长 23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7 亿元。

(11) G105 五显段改建工程：线路全长 8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3.9 亿元。

(12) G346 舒茶—东汤池段改建工程：线路全长 6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

(13) 县客运总站迁建工程：占地 178.5 亩，总投资约 2 亿元。

2. 内接集聚点重点交通项目

(1) 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主线全长 43.1 公里，5 条支线全长 41.95 公里，设计概算 15.5 亿元。

(2) 环万佛湖旅游扶贫通道道路绿化工程。

(3) 德上高速连接线工程。

(4) 山（七）河（棚）旅游大道升级改造工程：改造后线路全长 16.3 公里，按二级公路设计，预算投资 2.7 亿元。

(5) 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 5 条连接线：全长 20.3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

(6) 干汉河至春秋公路工程。

(7) 龙眠山旅游公路工程。

(8) 荷花堰路工程。

(9) 京台高速拓宽改造和道口南移工程。

(10) 九槽路及九槽路支路南沿工程。

(11) 香樟园与万佛大道连接线工程。

(12) 县域绿道建设工程：7 条县域绿道，总长约 327.3 公里。

(13) S317 沃孜至友谊段亮化工程。

(14) 县客运总站的建设和搬迁工程。

(15) 105 国道晓天镇集镇段改道工程：全长约 2 公里，含两座大桥建设，约投资 3 亿元。

(16) 文翁旅游大道建设工程：春秋乡胜利村至干汉河镇泉堰村，全长 3

公里。

(17) 乡镇客运站建设工程：共四处，分别位于杭埠镇、万佛湖镇、汤池镇和晓天镇。其中，杭埠客运站和晓天客运站在原址基础扩建改造，达到三级站标准；万佛湖镇客运站结合旅游集散中心设置，达到二级站标准；汤池镇客运站为新建，达到三级站标准。

(18) 道路扩面延伸工程：共 436 公里，投资 1.7 亿元。

(19) 危桥改造工程：晓天镇、山七镇、舒茶镇等乡镇危桥改造 12 座，投资 1388 万元。

(20) 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共 455.7 公里，投资 4159.2 万元。

(21) 县乡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共 66 公里，投资 3400 万元。

(22) 停车场建设工程：舒茶镇游客集散中心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万佛山生态停车场工程，按照景区旺季的接待能力打造，满足停车需求，规模为十万平方米；张母桥镇长冲停车场，面积约 3 亩。

推进高铁与配套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合安九城际铁路规划建设与高铁舒城东站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到 2020 年铁路通车时，舒城站站区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完成。

专栏 4 高铁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 合安九城际铁路建设工程：全长 162 公里，项目总投资 334 亿元。其中舒城段全长 15.9 公里，预计投资 32 亿元。

2. 高铁舒城东站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在孔集与千人桥之间设舒城东站，为高铁三等站。

交通运输物流一体化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必须以公共

交通服务均等化为基础，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搭建物流运输“大格局”，制定农村交通物流服务规范，形成交易市场型、契约型、专业化等物流模式，真正实现城乡物流一体化。在县城建设一处县级物流园，并向全县各乡镇辐射，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物流试点和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乡村整合现有公共服务站点资源，推广“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模式，建设集客运、物流、商贸、邮政、快递、供销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乡、村两级综合服务站，促进农村商贸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

专栏 5 城乡交通运输物流一体化重点工程

1. 杭埠镇和干汉河镇物流中心及货运枢纽项目：结合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物流中心及货运枢纽，达到二级标准。
2. 汤池货运站建设项目：达到三级标准。
3. 南港货运站、河棚货运站、晓天货运站和张母桥货运站扩建项目：达到三级标准。

布局智慧化交通系统。成立交通信息智慧服务中心，联通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有关客运、公交、出租、危化品运输、站场管理、货物治超管理等信息，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公众出行等交通领域全方面以及交通建设

管理全过程进行管控支撑，极大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为通畅的公众出行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服务，使外来游客能够方便快捷地开展购票活动，掌握游玩路线、景点介绍及车辆服务。

做好交通发展保障。为确保我县交通发展与乡村振兴事业有机结合，共同发展，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支撑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必须解决建设资金和土地（尤其基本农田占用）两个制约问题，为此除国家省市给予乡村振兴建设补助资金外，我县还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跑部跑省力度争取政策支持。

第十一节 增强农村能源保障能力

加快农村地区电网、油气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能源供给和结构，有效提升农村地区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和能源服务水平。

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适度超前建设电力设施，加强供电网架建设，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负荷需求，提升农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逐步实现城乡供电均等化。加快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优先安排贫困地区和行蓄洪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和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整体水平，进一步缩短农网供电半径，增加变电站布点，提升乡

镇电源变电站覆盖率。因地制宜开展农网改造升级，对新规划建设的村庄，整村、整线、高低压同步一次改造到位，满足 5 年以上负荷增长需要和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的接入需求。全面应用模块化设计、规范化选型、标准化建设，积极采用“三通一标”，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装备水平，将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引入乡村，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健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地区安全稳定优质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3.0 千伏安。

专栏 6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重点项目

1. 110 千伏电网项目：安徽六安 110kV 胜利变 2#主变扩建工程、安徽六安 110kV 杭埠变 2#主变扩建工程、安徽六安 110kV 山七变 2#主变扩建工程、安徽六安汤池 110kV 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 110kV 七星变 2#主变扩建工程、安徽六安孙圩 110kV 输变电工程。

2. 35 千伏电网项目：安徽六安舒城县 35kV 百神庙变 2#主变等改造工程、安徽六安舒城县 35kV 平田变 2#主变扩建工程、安徽六安舒城县新街 35kV 输变电工程、安徽六安舒城县 35kV 庐镇变 2#主变扩建工程、安徽六安舒城县河口 35kV 输变电工程。

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深入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加强农村秸秆资源收储体系建设，推动秸秆资源综合化利用。在农业废弃物、畜禽废弃物资源富集地区，建设农村生物天然

气和规模化大型沼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开展沼气、沼渣、沼液“三沼”综合利用，提高沼气使用率。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工程，巩固绿色能源示范县创建成果，推进新能源利用示范、养殖小区沼气工程及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等重大工程建设，重点支持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支持建设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阳光大棚项目，提高农村清洁能源自给率。

加快乡村燃气管道建设，提高乡镇的管道燃气普及率。有序推动天然气长输管网由城区向城乡结合部、重点乡镇敷设延伸，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镇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降低乡镇、农村管网配套费标准。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气设施。鼓励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洁净型煤、生物质成型燃料及配套节能环保灶、炉具。

第十二节 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农村信息化项目，全面提升农村信息化应用水平。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丰富宽带高速率应用，全面推广“智慧家庭”产品，促进智能家

居普及。全面实施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在有条件的乡镇、农村地区，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纤到户方式，严格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加快既有住宅建筑光纤到户改造。加强住宅光纤到户工作协调监督。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及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强对光纤到户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入和布局，重点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延伸。到 2020 年，实现农村有条件地区提供 100Mbps 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半数以上农村家庭用户带宽实现 50Mbps 以上灵活选择。

优化农业与信息化融合。提升 4G 网络覆盖水平和接入能力，推进光纤网络覆盖向自然村延伸，逐步开展移动物联网在农业农村中的建设应用。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步伐。实施农村地区网络提速降费。加强无线网络全覆盖和能力水平稳步提升，惠及学校、医疗机构等场所宽带网络覆盖。

深化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将信息采集、数据上报、登记办理等数据信息化，逐步建立集服务对象的家庭成员情况、住房、就业、计生、优抚救助、医疗、教育等信息资料与网上办事为一体的计算机网络平台，大力提升信息共享率和办事效率。推广远程教育，开展农村实用技术、致富技能等培训。强化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实现宽带网络和多媒体教室

校校通；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在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网络安全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网络运行安全、重要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第四章 培育乡村产业新动能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积极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

第十三节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耕地保护与建设。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方针，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粮食安全支持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责任，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构建保护耕地合力。切实加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地力监测与建设，加强土肥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开展新增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9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74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5 万亩，总产量稳定在 42 万吨以上。

统筹利用生产空间。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实施好总投资 1727.3 万元的 100 个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到 202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实施“两区”建管护行动计划，加强 52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23 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现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广种植优质粮油品种 75 万亩以上，建设优质稻米产业化示范基地 20 万亩以上。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充分发挥我县的比较优势，大力开展“一村一品”“一乡（镇）一品”，努力建成各具特色的农业专业乡镇。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建设。

专栏 7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1. 舒城县水稻绿色增产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及其田间道路和节水灌溉渠系；建成 6000 平方米水稻育秧工厂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组建由先进药械装备的统防统治服务队；扩建与整合水稻全程机械化服务组织；开展水稻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

2. 舒城县国家蔬菜标准园创建项目：建设设施大棚累计 400 亩以上，重点开展瓜菜新品种试验示范，种苗培育，绿色食品蔬菜标准化生产和实用技术培训以及蔬菜产品配送等。

3. 舒城县 4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对 10 个渔业重点乡镇的 4 万亩

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完善进排水设施、涵闸；建设连片 50 亩以上的池塘，380V 供电线路架设到塘口。创建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0 处，市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30 处。

4. 晓天镇低产林改造项目：对张田、苏平、双河、舒安、桃李、大马、槐花、独山、真仁、南岳、和岗、郭冲、驮岭、舒川、褚河十五个村村级林场 15000 亩的低产林进行改造。约投资 15000 万元。

5. 棠树乡大白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约 5000 亩，新建水果冷库一座，投资 1500 万元。

6. 棠树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1.77 万亩，涉及八里、桂花、云务、新安、密墩等 5 个村，包含土地平整、农田水利、道路配套。投资 7000 万元。

7. 棠树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提升项目：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4.5 万亩，涉及路西、邱岗、刘院、洪院、棠树、三拐、峰西、寒塘、墩塘、黄岗、西塘等 11 个村，包括低产田改造、生产条件提升，投资 9000 万元。

提高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县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以水稻、蔬菜、茶叶、水果、生猪、家禽等“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为重点，抓好种植业生产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积极培育油茶、毛竹、板栗、山核桃、食用菌、花卉苗木、木材原料等林产品交易市场，巩固油茶造林成果，加大油茶抚育力度。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严格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管理，加大证后监管力度，提升“三品一标”品牌社会公信力。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按照《全国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二期规划，建立健全以县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为骨干、乡镇质监站为基础的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快生产标准制订，以生产规范、规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充实完善监管队伍，建立健全县和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全覆盖。加强检验检测，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透明度。

提高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支持安徽六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积极推动园区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和知名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培育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组织开展水稻、小麦品种试验示范工作，推动区域性良繁基地建设，打造千人桥镇 2.2 万亩省级常规水稻繁殖基地。到 2020 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0%。加强农机农艺农信融合，扎实推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发展，全面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力争到 2020 年益农信息社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80%。

加速推广应用现代农业信息技术。完善县乡两级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将信息服务向村、企业、合作社、大户延伸，健全县 12316 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将政策、科技等信息传送到千家万户。开展农业物联网示范县建设。在桃溪现代农业示范点建设基础上，引导更多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在生产过程中应用现代物联网

技术，实现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智能化，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和扶持农业企业建立自己的电子商务系统，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改变传统销售模式，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到2020年，全县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25亿元，所有行政村和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基本实现物流配送网点全覆盖。

加强农业招商引资。强化农业招商政策措施，聚焦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化扩链强链，围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在培育本土经营主体的基础上，重点引进现代规模农业、方便休闲食品、养生保健与功能性食品等项目。

第十四节 加快农业转型升级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按照“稳粮扩经”的基本思路，围绕“绿三角”总体布局，扩大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池塘健康养殖和大水面生态渔业，进一步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区域结构和产业结构。以产业龙头企业培育为抓手，加快发展特色产业行动。培育壮大茶叶、林果、蔬菜、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竹木、油料、富硒粮食、羽毛羽绒等特色主导产业。加强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完善资源节约管

理体系，创新资源节约机制，建立节约型林业产业体系。重点扶持资源培育型、技术创新和推广型、综合利用型林业企业发展，实现资源增长与产业发展的“双赢”局面。探索种植业和渔业的有效结合，新建标准化稻渔综合种养千亩连片示范区。探索电子商务与农业有机结合模式，扩大电子商务普及率，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农产品价值链；编制食品城规划，制定支持食品加工产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帮助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打造新加坡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培养桃溪红光蔬菜产业集群。到 2020 年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8 万亩以上。全面融入“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建设，大力发展经济林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发展舒城小兰花、万佛湖有机鱼、蔬菜、板栗、木本油料、竹木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打造全产业链条。整合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农户以土地入股参与企业和大户经营，推进特色产业专用品种原料基地建设，实行品牌化、订单化生产。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推行标准化生产，开展“三园两场”示范创建和绿色增效模式攻关，推进果菜茶“双替代”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实施品牌战略，加强舒城小兰花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地域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使用管理，创立一批在市场上叫得响、占有率高的名牌产品。

到 2020 年，发展茶园面积 8.5 万亩，木本油料作物面积 35.5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 30 万亩。实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程，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积极推动万佛湖有机鱼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工作，到 2020 年，新增认证绿色食品 10 个，有机产品 2 个。

促进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围绕连片种养基地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农业企业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龙头企业向园区集聚，提高园区规模和建设水平。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工程，引进一批大企业，发展一批农产品加工强镇，建设一个产业集聚度高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一批全省同行业领军农产品加工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实施农业产业化“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专栏 8 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工程重点项目

建设桃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舒茶九一六省级生态农业休闲旅游示范区、鹏翔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园、大别山绿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万佛湖水生态养殖区，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深加工产业化、华银万吨茶叶籽饼粕及副产品综合利用、舒丰食品基料产业化等项目。

提升农业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发展农业外向型经济，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农业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农业对外合作交流，建

立标准化、区域化的优质农产品出口基地，支持引导茶叶、羽绒制品、竹编、山野菜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十五节 创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彻底改变一家一户相互独立生产经营模式，推动产业结构从以生产为主向生产、加工、流通、服务联动发展转变，延长农业产业链，构建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立足资源优势，统筹发展蔬果、中药材、油茶等经济林果、生态养殖、生态水产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茶谷沿线生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延展茶谷农业产业化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拓展中药延伸产业规模，支持中药保健品生产企业扩展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鼓励龙头企业以大别山道地中药材为基源，开发中药延伸产品。支持企业开展中药保健品、功能性食品、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中药日化产品、中药杀菌剂、中药杀虫剂和中兽药等各类中药衍生、延伸产品的生产制造。大力发展中医药医疗装备制造业和辅助工业设备产品。

积极发展农村新型业态。加快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与文化、电商融合发展，培育打造粮食、茶叶、蔬菜、畜禽、茶油、水产、羽毛羽绒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通过休

闲生态农业、食品加工产业、旅游综合服务、高端健康服务等产业，构建大健康产业体系。借助中药企业、名胜古迹以及温泉、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等资源，开发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中医疗养、康复、养生、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材科考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动工业产业向乡村延伸，鼓励农产品初始加工企业整体搬迁到乡村或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乡村，在乡村一线设立工厂或车间，带动乡村就业。

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争创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企业（园区），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完成《全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并出台《舒城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四年计划”工作方案》和《舒城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四年行动实施方案》，规划以万佛湖、万佛山、汤池温泉、休闲农业、周瑜文化、梁祝文化、红色文化、历史名胜等八个建设主题为核心，依托山水胜境，打造多元文化旅游景观，形成“十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路线。

全面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依据舒城县域特色风貌规划，紧紧围绕县域“生态观光、旅游休闲、绿色城镇”三个风貌片区，重点打造晓天兰花古镇、万佛湖旅游小镇、汤池温泉小镇、桃溪农旅小镇、千人桥高铁小镇、杭埠产业新城等一批特色小镇，为特色村庄发展起到引领带动作用。

规划建设舒城县城关镇乡村旅游集散中心，打造杭埠河—万佛湖生态景观带，打造省道 317—国道 105、国道 206、县道 046 三条乡村旅游廊道，形成环湖休闲度假片区、西部乡村生态片区、中部乡村休闲片区、东部科创农业片区四大旅游片区，构建以点带线、以轴拓面、次第推进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空间格局。依托舒城小兰花生产基地等建设乡村旅游示范基地，依托高山樱桃、富硒水稻田、有机茶园等建设乡村旅游生态园，挖掘舒城贡席、制茶、蒲扇制作等传统手工技艺建设民俗观光体验园和文化创意园，加快推进桃溪现代农业产业园、鹏翔现代农业生态园、留香湾富硒度假村等田园综合体建设。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业。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产品，提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基础能力水平，力争再发展一批国、省级森林公园，加快湿地公园建设。积极扶持和引导农家乐项目发展，以达到景区沿途每个乡镇都有不少于 1 家休闲民宿，景区周边农户每户都能接待的发展目标。再扶持发展一批森林人家，鼓励发展盆景、竹木雕，大力推广舒城传统文化。2019 年推进万佛湖金龙湾国际休闲度假中心、华夏幸福五星级酒店、公瑾堤商业街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以舒城各乡镇的著名小吃，如舒城白鹅、舒城板栗、晓天小河鱼、桃溪瓦罐汤、万佛湖砂锅鱼头、橡栗粉丝、蒿子粑粑等为主打特色产品，积极打造具有皖西特色的舒城乡村美食旅游文化节。

为使各乡镇的优势产业与旅游形成充分融合，各乡镇要做到以下“十个一”工作——梳理一个乡建计划、统一一个民宿品牌、抓好一个与旅游融合的特色产业、转换一个特色乡村旅游项目、配套一个服务驿站、建设一套乡村度假民宿、引入一家招商合作企业、搞好一堂居民培训保障、培育一个保障服务小组、制定一个市场服务公约。

专栏 9 农旅深度融合重点项目

1. 晓三元村大别山狼谷、双河村仙人洞徒步旅游、驮岭村高山滑雪场项目：投资约 5000 万元。
2. 晓天镇三线厂文化红色教育基地：投资约 5000 万元。
3. 平田田园综合体项目：投资约 5000 万元。
4. 白桑园滑水体验基地：投资约 1000 万元。
5. 三元村康养项目：投资约 5000 万元。
6. 兰花谷漂流项目：晓天河和岗段，投资约 3000 万元。
7. 干汉河镇春秋山水涧旅游项目：总投资 6 亿元。
8. 九龙寨生态园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
9. 周瑜城-七门堰文化旅游项目：纳入市县重点旅游项目招商推荐，投资估算 20 亿元。
10. 舒茶人民公社景区 4A 创建项目。
11. 天子寨 4A 景区创建项目。
12. 荷花堰生态风情园建设项目。
13. 石关风景区建设项目。
14. 光明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15. 恒大童世界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推进绿色发展平台建设。创新发展模式，积极推进舒城茶谷、西山药库、江淮果岭三大绿色发展平台建设。做大做强“六安茶谷”“江淮果岭”“西山药库”品牌，力争到2020年，全县茶园面积达8万亩，水果面积达1.5万亩，中药材面积达3万亩，特色产业总产值达到100亿元。

积极推动舒城茶谷建设。按照区域化、标准化、良种化、机械化的要求，坚持发展和改造并举，强化茶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先进生产技术应用，提升基地生产能力。到2020年全面完成低产茶园改造，无性系良种园比例达67%，全县创建标准化高效（亩产值1万元以上）茶园面积2万亩，建立600亩苗圃园，确保年出圃良种茶苗6000万株左右。培育壮大茶叶龙头企业，形成“市场+龙头企业（联合社）+合作社（家庭农场）+茶农”的“四位一体”生产经营体系，茶叶初精制茶厂改造率达90%。到2020年，建设规范化运作的联合社带动茶叶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100家，联结农户80%以上。培育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的企业2家，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5家，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15家，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营销网点100个，开设“舒城小兰花”专卖店30家，提高“舒城小兰花”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打造舒城茶谷品牌。加强与中茶所、安农大、农科院等茶叶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实行产、学、研相结合，加快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加大项目编报力度，争取茶叶发展专

项资金支持。实现茶产业、茶文化与旅游、休闲、养生、观光、体验相结合，谋划建设舒城小兰花茶艺馆、茶博物馆、生态观光园、茶体验中心、茶叶深加工及新产品开发等一批项目，全面带动山区经济发展。到 2022 年，全县茶园种植面积稳定发展到 10 万亩左右，年产干茶 3500 吨，一产产值达 7 亿元，综合总产值达到 20 亿元，人均茶叶收入达 4600 元。经过 5—10 年时间，将舒城兰花谷建设成全国重要绿茶源产地、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国家级风景道。

全面推进“西山药库”舒城段建设。依托舒城县晓天镇、山七镇、高峰乡、河棚镇、汤池镇、五显镇、庐镇乡、万佛山风景区等地中药材资源，以中药材深加工为牵引，以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为支撑，推动舒城优势特色中药材种植、储存、加工、研发和销售一体化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半夏、桔梗、白及、皖贝母及其相关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中药产业集聚区。实施中药野生资源分级保护，在万佛山等地建立濒危野生中药材保护区，实施野生中药材物种生态原产地保护。把中药材野生资源保护纳入林业执法范畴，促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保障中药材质量，强化中药材采收及初加工环节管理和质量管控，进行分级和其他技术处理，保证药材质量和疗效。扶持贫困村发展道地药材种植，建设“中药材专业村”，促进产业精准扶贫。提升中药材生产的组织化水平，鼓励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推行“企业+

“基地+农户” “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 “品种+生产基地+初加工厂” 等运行模式。

全面推进“江淮果岭”建设。完善果岭产业布局，夯实区域发展基础，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力争到2020年，把“江淮果岭”建设成绿色生态岭、产业发展岭、休闲观光岭、科技智慧岭、富民增收岭，打造成江淮分水岭治理的品牌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区、丘岗地区脱贫攻坚的示范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样板区。

专栏 10 绿色发展平台建设重点项目

1. 晓天镇四大茶叶采摘基地项目：双河、苏平 1000 亩，查湾、褚河 1000 亩，方冲、三元 1000 亩，黄河 1000 亩。约投资 4000 万元。
2. 万佛山农业综合开发茶叶综合体项目：位于晓天镇方冲村，投资 3000 万元。
3. 万佛山茶文化中心项目：位于晓天镇双河村，投资 3000 万元。
4. 晓天镇白芨、天麻、石斛、七月一枝花、黄精等中药材基地：位于在张田、驮岭、苏平、舒兴、舒安、舒川、桃李等高寒山区村建设，共计 3000 亩，约投资 500 万元。

构建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强化农民作为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引导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

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等形式，参与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形成稳定购销关系。鼓励农产品产销合作，建立技术开发、生产标准和质量追溯体系，设立共同营销基金，专项用于农产品销售推介和品牌运作，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切实保障农民的收益。强化工商企业社会责任，引导工商企业发挥自身优势，辐射带动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合法收益，持续调动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融合的积极性。

促进乡村就业创业和农民增收。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行动，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支持乡村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农村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小微企业“创业特训营”。扎实开展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行动，鼓励返乡下乡人员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四代一管”等多种方式，创办领办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向农村创业创新集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返乡人员发挥自身资本、技术、信息等优势，创办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

村电商、文化创意、养生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积极争创省级返乡创业类平台和市级返乡创业园，培育一批成长性强的创新创业示范企业。鼓励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平台，组建专业就业咨询和指导团队，为农村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多措并举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达 9% 以上。

第十六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构建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有效带动小农户发展。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成员身份认定，加强对外嫁女等特殊人群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进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保护集体经济组织的特殊法人地位。建立健全农村产权确权、赋权、管权、活权“四权”体系，探索实现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的有效途径。2019 年全县完成所有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

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不断发展壮大农林龙头企业，推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鼓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促进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支持发展产业联盟，通过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推进集群集聚发展。发挥农民合作社纽带作用，推进国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探索建立合作社退出机制，促进合作社规范发展，引导农民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加强农村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积累发展机制，深化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健康运行。将长期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产业规模、文化素质较高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等作为重点教育培训对象，全面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综合实力与自主发展能力。因地制宜分产业、按类型制定认定条件和标准，规范开展认定，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个人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教育培训登记和年审制度，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现有支农政策扶持范围，定向开展政策扶持，重点提供土地、农业补贴、金融信贷、农业保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服务。到 2020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 1000 家以上，家庭农场 800 家以上，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10 家，市级以上农民合作

社示范社 70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50 家，以托管服务为主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 15 个，创建综合性全程农事服务中心 10 个。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分类施策、重点推进，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方式。全力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以差异化扶持政策为导向，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激励各类主体投身乡村发展，挖掘、利用村级集体资源，壮大集体经济。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和管理办法。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组织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促进小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处理好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生产的关系，鼓励小农户成立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共享共赢的利益联结关系，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不断改善小农户生产条件，支持小农户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提高小农户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高规模经营水平，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农业一体化发展思路，着力构建舒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农技推广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

第十七节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打造粮食作物育种与绿色生产技术中心，依托县农科所、县农技推广中心、县种子管理站及县畜牧水产站等技术部门，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提升良种覆盖率和农产品优质率，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打造瓜菜国家新品种试验中心，建设 1000 亩绿色标准化设施蔬菜研发基地，用于蔬菜绿色标准化转化示范。实施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示范工程，加快引进、试验、示范、推广良种，实现粮食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依托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免费为农户取土化验，出具施肥配方，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实现全覆盖。不断健全完善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统防统防，有效控制病虫害发生，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丰富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利用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水稻产业项目，大力推进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加强农机农艺相结合，实现农业节本增效。加强基地建设，打造高

产示范片，对生产基地进行区域化、规模化调整，实现自然资源、社会资源、技术资源优化配置。

专栏 11 农业科技创新研发平台重点工作

1. 舒城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划总面积 4.12 万亩。建设一心——皖西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四园——绿色粮食产业园、蔬菜标准园、生态水产养殖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一带——建成主干道生态景观和河流沿岸景观相交叉的循环观光带；示范区——建设 14 个示范基地。建设 500 亩基层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建设 1000 亩绿色标准化设施蔬菜研发基地，建设 250 亩水生蔬菜示范基地，打造瓜菜国家新品种试验中心，建设农业生物工程技术中心。

2. 舒城县优质水稻良种繁育生产基地建设：建设 1.5 万亩优质良种繁殖基地，打造粮食作物育种与绿色生产技术中心。建立 50 万亩优质水稻示范生产基地，引进优质良种，进行试验示范，增加品种资源储备，新建种子生产加工房屋，添置种子加工仪器设备，提高种子生产加工能力。

3. 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确保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的农田亩产粮食 1000 斤以上、亩综合产值 10000 元以上。到 2022 年，以十三个圩畈区乡镇为重点，全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15 万亩。

加强智慧农业建设。推进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物联网示范县建设，探索运用物联网发展智能农业，建立农业物联网示范点，扩大智慧农业发展范围。大力发展农村淘宝，引导农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通过“互联网+”，改变舒城传统农产品生产和销售模式。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集中整理各项技术成果，建立产业化技术成果资源库，集中对接产业化企业，开展成果转化展示，建成 1500 平方米成果展示大厅，定期举行成果会展和技术成果交流，快速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实施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专家团队+农技人员+科技示范户”的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转化机制，实施好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工程，健全舒城农业技术示范推广体系。加强农业科技人才教育培训，培养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继续开展好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工作，及时将农业科技推广到千家万户。

专栏 12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项目

1. 全县农业科技人员包村联户项目：组织全县农业科技人员开展包村联户活动，每个农技人员联系指导 10 个科技示范户，每个科技示范户示范带动周边 10—20 个辐射户，形成长效机制，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2. 舒城县功能稻米品种技术研发与市场开发项目：建设营养功能稻米（有色稻、金稻、富硒稻米、富锌稻、低水溶大米、降压米等）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基地 50 亩，改造功能稻米品种示范生产基地 5000 亩，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及品牌创建。

3. 舒城县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站建设项目：建立我县新品种试验、示范场和种子质量检测中心，通过试验、展示和示范，筛选出适合在我县种植的优良品种，每年向广大种子经营者和使用者推介 2—3 个水稻品种、1—2 个小麦品种、1 个油菜品种；严把农作物种子质量关，对全县种子质量进行全面检测。

第十八节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加大支农投入补贴力度。落实好国家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加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力度，实现“劝耕贷”提质、放量、增效。建立健全支农投入增长长效机制，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农业倾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优化投入结构，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政策体系，增量资金要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倾斜，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资金互助工作试点，切实做到封闭运行、规范操作，风险可控。尝试筹备成立县级农业担保公司，着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构建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综合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加大政府对林业的投入，建立完善林木种苗、森林营造、培育补贴制度，对重点林业工程造林的优质苗木、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给予补贴。森林防火、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执法监管、科技研究与推广示范、生态宣传等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各地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森林资源和生态状况监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古树名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建立分工合理、协作有力、运转高效的农业保险工作机制，提高政策到位率和理赔兑现率，提升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尽可能减轻农民保费负担、尽可能减少农民因灾损失”。选择种植面积广、对促进“三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大宗农作物和饲养量大、对保障人民生活 and 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的养殖品种，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农户、农业企业的宣传力度，提高民众保险意识。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赋予林业经营者林木处置权，改进采伐管理方式，简化采伐审批程序，引导森林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按森林经营方案核定的限额进行采伐。依法保护林农权益，加强县级林权管理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区域性森林资源交易平台，严格林权保护制度，确保林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收益、分配、处置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建立全县林业融资体系，鼓励和支持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林权抵押、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等业务，并通过实行长周期、低利率、政府贴息等扶持政策，加大林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农户信用评价和林权抵押相结合的免评估、可循环小额信用贷款，扩大林农贷款覆盖面，建立以林木资产价值为基础的林业贷款授信制度，探索“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担保机构”信贷管理模式与林农小额信用贷款的

结合。支持各类担保机构开展林业贷款担保业务，促进林区形成多种金融机构参与和合作的贷款市场体系。

第五章 塑造宜居乡村新风貌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生态环境友好、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生活环境自然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乡村。

第十九节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切实改变农业过度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减量化、无害化使用化肥、农药、农膜，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推广适时揭膜、“一膜两年用”等技术，大力发展规模化生态种植、绿色种植。推进村庄无散养畜禽，鼓励引导农户逐步实施“三退三进”（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场、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发展绿色养殖，减少水渠、田埂硬化，保护生态平衡。加强源头管控，对全县销售农药、化肥的网点进行全面普查清理，严格加以管控。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

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五化”利用。围绕秸秆收割、压缩、烘干、储存、运输及综合利用、产品制造、市场营销等全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布局秸秆综合利用现代环保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开拓秸秆利用市场，推进秸秆肥料化应用。提升秸秆能源化利用水平，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渠道。推进秸秆工业原料化产业发展，大力推进秸秆收储体系标准化建设，加快收储布点建设。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升级、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等重点工程，推广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化模式。按照粪污资源量，科学合理选择建设大、中、小粪污处理中心，整县全域推进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施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工程，重点推进关键治污环节设施装备的改造升级。探索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工程，加快培育示范性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确保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为畜禽养殖环节中常态化的生产方式。

强化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大力发展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使用有机肥和生物农药，进一步降低高毒、高污染化肥农药的使用，力争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

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和灌溉试验，制定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灌溉用水定额。加快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集成与融合，强化灌溉试验和科技成果的转化运用。在易旱地区引导发展旱粮作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55 以上。

开展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鼓励和支持积造农家肥，施用商品有机肥，恢复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料，支持推广生物和高效低毒农药，全面推行实施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推进无害化综合利用，秸秆、畜禽粪便、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废弃农膜、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率达 80% 以上，75% 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行动，至 2020 年，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以上。优化秸秆机械还田技术路线，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秸秆固化成型、秸秆发电等能源化利用。拓展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渠道，推广秸秆青贮、黄贮、氨化、微生物发酵技术和秸秆秧盘育苗、花木基质、草坪基料、温室大棚育苗生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培育壮大产业化利用主体，从宣传引导、政策激励、日常监管等方面综合施策，推动建立生态循环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开展水生生物保护行动，深入持续抓好电捕鱼等违法行

为专项治理，坚持实施 110 一级联动模式，严厉打击电、炸、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开展增殖放流，每年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投放鲢、鳙、鲤、鲫、鳊、中华鳖等种苗。优化调整禁渔区及禁渔期范围和时间，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划定水域滩涂禁养、限养及养殖区域，设定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加强对水生生物保护区的监管，将渔船控制目标列入约束性考核指标。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围绕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深入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全面推行实施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 以上。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推广使用高效低毒兽药，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体系。开展农药包装、废旧地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推广，力争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加快低碳高效循环流水养殖模式示范点建设，大力推广大水面生态增殖、稻渔（虾）综合种养、池塘健康养殖、山泉流水养鱼等绿色生态养殖模式。

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分类实施污染耕地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

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划定畜禽养殖适宜区，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农业废弃物田间暂存利用设施，探索高效治理模式。到 2020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以上。推进地下水超采与地表水过度开发治理，优化水资源科学配置，开展再生水利用。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开展农村河塘清淤整治，推进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工业和城镇污染处理和达标排放，严禁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和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加强重有色金属矿区污染综合整治。

第二十章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坚持分类指导、农民主体、保护优先、示范带动、建管并重，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厕所垃圾污水治理三大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 2020 年完成 102 个中心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20 个示范村和 10 个重点示范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严格实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落实责任，加强检查，保持环境清洁。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推行生活垃圾收运密闭化、主次干道清扫机械化，实现生活垃圾全部容器收集、主次干道巡回保洁、

其他路段定时保洁，村庄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有固定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收集、清运。加快完善垃圾处理系统，积极推动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努力做到垃圾分类有章可循，积极探索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方法。用市场运作方式保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的质量和效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按照“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有完善的监督制度”的“五有”标准和“扫干净、转运走、处理好、保持住”四个环节要求，建立完善农村垃圾处理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

推进农村实施污水治理。加强县城区、县开发区、杭埠镇、棠树乡等 4 个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加快推进下剩的 18 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积极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到 2020 年，实现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全面推进水系水网建设，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河流沿线的生态修复和保护，开展河道绿化美化。

专栏 13 实施污水治理重点工程

1. 晓天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位于平田、查湾、黄河、三元四个街道，投资约 1000 万元。

2. 千人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包括厂区及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污水管网铺设。
3. 舒茶镇舒茶菜市场雨污分流及配套工程。
4. 棠树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征地 30 亩, 两污分流, 管网延伸, 投资 6000 万元。

抓好农村厕所整治行动。实施“厕所革命”，做好贫困户改厕工作。加强集镇乡村文化广场、集市、学校、卫生院（室）、村委会等公共场所厕所建设，做好厕所粪污处理，加大乡镇建成区水冲式公厕建设和旱厕改水厕力度。旅游型乡镇还应建设旅游公厕，按照国家标准拟建 1A—3A 各等级旅游厕所 15 座，人流量较大的旅游公厕应适当提高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快村庄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改造步伐，消除农村露天粪坑，到 2020 年，完成自然村 2.26 万户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企业和个人参与厕所管理、厕具检查检修、粪污收运以及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鼓励采取使用农家肥等举措。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开展农村整洁工程。推进空中管线整治，鼓励弱电下地或弱电线并杆架设，有条件的可实施强电线路入地；推进地下管网普查、管线同沟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城建档案建设；对各中心村庄、自然村现有杆线进行梳理，避免线路交叉，拆除废弃杆线；电线杆等杆体上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推进沿街建筑立面整治，拆除违规户外广告，遮蔽和迁移空调外机，有条件的可实施整条街、整栋楼的设计改造，做到建筑立面整洁有序、体现地方特色。加大广告整治力度，采取规范引导、行政许可和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逐街逐路全面清理，解决广告设置“滥、破、差”问题。治理公共场所卫生，严查无证无照经营，落实“门前三包”等各项管理制度，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和消毒灭菌工作，做到公共场所及周边区域环境整洁，科学设置废物箱，无垃圾污水、痰迹等污物，经营摊点无跨门营业。加大拆违力度，坚决拆除沿街乱搭乱建的各类违章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加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基本做到“先规划、后建设，先许可、后施工”的建设程序，对违法违章建设和乱搭乱建行为“露头就打、发现就拆”。以创建卫生城镇、文明城镇为抓手，改善乡镇建成区环境卫生面貌，增强居民文明素质，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管理水平。

加快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整治交通秩序，规范乡镇建成区主干道交通指示牌、交通护栏、出租车及公交车停靠站等交通标志线和相关辅助设施；划定道路停车区域及泊位标线，科学规划公共停车场；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综合整治。整治经营秩序，加强乡镇建成区摊点管理，合理划定早餐网点、排档及其他临时市场；加快各类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建设步伐，做到引摊入市，划行

规市；加强摊点保洁管理，确保摊收场清。加强乡镇建成区道路出入口交通设施建设，规范交通指引和标志标线，重点整治出入口沿线违章建筑、乱设摊点、违建广告设施等，做到出入口容貌整洁、美观、有序。

实施乡村增绿工程。增加绿量，全面完成城镇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大力开展全民植树绿化活动，倡导以乡土植物自然式种植，改善村庄生态环境，实现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0\%$ ，绿地率 $\geq 25\%$ 。严格执行《安徽省城镇绿化导则（试行）》，重点强化乡镇建成区道路沿线、出入口、街头游园、休闲广场、主要节点、河道水系的园林绿地建设和景观营造，进村道路两侧、周边水系沿岸应 100%绿化。加强道路绿化维护。以创建国家、省级园林城镇为抓手，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目标，打造优美生态乡镇。

实施乡村亮化工程。进一步完善乡镇建成区主干道的路灯设施，推广绿色照明，加强对现有主干道路路灯检修、维护。开展街、巷增灯工程，在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逐步增加路灯设施。采取群众主导、政府支持的模式，开展主要建筑楼体亮化工程。开展乡镇建成区绿化夜景亮化建设。

彰显乡村特色。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结合地域特色、文化特色、产业特色，注重建筑风貌的塑造，引入多元化设计元素，防止千村一面，打造一批特色彰显、具有徽风皖韵的特色小镇和特色农庄。尊重历史原貌，集中整治历史街区、

古村落的传统建筑。营造文化氛围，充分挖掘各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在尊重历史原貌的基础上，加强对历史街区、古村落的保护利用。推进晓天明清老街保护与修复工作，维护和逐步恢复历史风貌与环境特色。

践行农村绿色生活方式。积极推行绿色建筑，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和样板村庄打造，加强绿色农房建设试点示范，建设美丽乡村。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交通工具，保障非机动车方式的平等发展地位，倡导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出行方式。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使用节能型器具，公共场所开展节能节水改造，家庭推广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县政府及企、事业单位鼓励实行绿色采购。引导绿色消费模式，推进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鼓励使用绿色材料，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质量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开展绿色社区建设工作，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的积极作用，选择条件较好的社区，从社区空间布局、居住环境建设、环境宣传教育、居民环境意识培育、环境管理和监督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改造，创建绿色社区，改善社区居住环境及人文环境，大力推进居民节能环保意识提升。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市

场化运行。鼓励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推进殡葬改革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千人桥、桃溪镇等 11 个村镇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项目，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地表径流污水净化利用工程，推广环境友好农业措施。力争到 2020 年底率先完成中心村建设和自然村环境整治任务，乡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第二十一节 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全面提升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安全评估制度及水质监测，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明确主要河流、重要水源涵养地、河流源头禁止开发范围。推进重点流域及水体综合整治。开展杭埠河、丰乐河、朱槽沟河、民主河等河流综合治理，恢复、改善河流水生态功能。加强水保生态建设。积极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每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不少于 15km²。继续实施封育保护，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对万佛湖等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湖库，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水源涵养、湿地建设、流域污染源

治理等项目，严禁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保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到 2020 年，在水源保护区周边、水库周边、滨河、环湖周边规划建成 10km² 绿地，水库保护范围内修建拦砂固底水保工程，库区清淤，实施水保生态开发。持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改善河流水质。加速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率，推动绿色能源。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确保至 2020 年，空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维持 85% 以上，严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全面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启动增绿增效行动，实施好新一轮退耕还林以及长江防护林、油茶示范林、森林抚育等林业重点工程，全面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推深做实林长制，到 2020 年建成省级森林城镇 12 个、森林村庄 91 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8.5%。加大自然湿地保护力度，制定《舒城县湿地保护管理办法》，到 2020 年湿地面积不少于 13 万亩，湿地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针对舒城县万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万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仙女寨省级森林公园等动植物丰富地区，规划建设一些自然保护小区、保护点和生物廊道。加强万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建设，重点加强对黄尾密鲷、翘嘴鲌的保护力度。初步建立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及濒危物种观测站和基因库，加强森林、草地、湿地等物种栖息地生态定位监测

站（点）的建设，县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专栏 14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1.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工程：杭埠河源头及干流两岸、万佛湖周围、万佛山自然保护区及生态脆弱地带 94 万亩重点公益林建设。
2. 重点流域及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包括杭埠河小南河南闸至新老杭埠河交汇口段、杭埠河红石咀至大河口段、丰乐河千人桥圩段、朱槽沟河花岩路桥至陈绪宕闸段、龙潭河（杭埠河支流）汤池段、张母桥河棠树段、河棚河双河口至龙河口水库段等重点河段治理工程；环巢湖生态保护修复舒城项目，万佛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环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及土壤修复工程（舒城），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高峰乡胡家河、华家冲河、安冲河流域治理工程，河棚河沿岸绿化景观工程，山七镇山七河、梅冲河 10 公里河段治理工程，山七镇燕春河、梅冲河、三石河小流域治理工程，舒茶镇清水河、石塘河治理工程，舒茶镇西支渠沟二口生态渠道工程，五显河滑水河综合治理工程，丰乐河、杭埠河城市生态农业观光带项目。
3.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万佛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近自然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监测与管理工程。

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建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对辖区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

者、监管者及其相应责任。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制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一套系统、完整、规范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资源开采量、能源消费总量和污物排放总量。在区域范围内所有敏感区、敏感点布设主要污染物监测网络，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对水资源、环境容量、土地资源超载区实行限制性措施。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环境资源有偿使用交易平台，健全政府主导、市场化配置环境资源的运行机制。完善土地、矿场资源等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林业支持保护体系。加大政府对林业的投入，建立完善林木种苗、森林营造、培育补贴制度，对重点林业工程造林的优质苗木、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给予补贴。健全资源开发成本合理分摊机制，调整资源开发收益分配关系，加强资源开发管理和宏观调控。完善生态补偿制度，设立生态利益补偿基金，支持自然保护区、农业旅游区乡镇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探索对于重点保护区的财政倾斜政策及量化的生态补偿评价方法，按照生态功能区划进行生态补

偿。生态补偿基金重点支持生态公益林管护、日常生活垃圾处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对河流水库水源保护等方面，做到专款专用，落实到乡镇、项目，量化各项生态补偿专项基金使用的绩效考核目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第六章 争创乡风文明新气象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保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实现乡村文化振兴。

第二十二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弘扬主旋律和社会正气，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红色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进一步在农民的思想观念、生活理念、思维方式等方面引导农民适应新发展、新潮流、新变化，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集市、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的根本任务，突出思想内涵，鲜明价值导向。强化对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传播的引领，推动广大文艺工作者身体力行践行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农村社会正能量，引导村民形成团结互助、和谐友爱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自觉，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六安革命老区精神和淠史杭精神。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立完善好人保障制度，深入开展“舒城好人”“六安好人”“安徽好人”“中国好人”等主题实践活动，加强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农村文化广场、乡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民文化乐园）、家长学校、道德讲堂、乡村学校少年宫、乡村志愿服务站点、农家书屋等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选塑和学习宣传活动，发挥身边好人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力量。坚持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

加强农村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广大农民思想道德素质。推进乡村诚信体系建设，严惩失信人员，孕育良好社会风尚。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提高至 55%。

倡导诚信道德规范。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积极开展道德模范、六安好人和“美德少年”等评选表彰活动，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制度。开展“十佳道德讲堂”评选，和各级身边好人、文明行业、“最美村医”、“最美职工”、窗口行业岗位标兵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广大群众见贤思齐。弘扬中华孝道，强化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优良传统。深入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让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追求。建立健全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处理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农村社会诚信建设，以培育诚信文化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农村的征信系统，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乡风民风。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者最伟大的观念，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提升农民道德自律能力。

引导乡村移风易俗。弘扬红色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

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进一步在农民的思想观念、生活理念、思维方式等方面引导农民适应新发展、新潮流、新变化，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集市、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的根本任务，突出思想内涵，鲜明价值导向。

第二十三节 大力弘扬舒城特色文化

牢牢把握“保护传承是基础，创新发展是生命”的原则，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表现形式。弘扬具有舒城特色的传统农耕文化、山水文化和民俗文化，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优质载体。

继承发扬红色文化。充分发挥毛主席视察舒茶、新四军四支队纪念馆、胡底纪念馆等红色资源丰富的优势，提升陈展能力，扩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影响。充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开展红色文化基因研究和发掘，扩大对外宣传和影响力，进一步丰富内涵、提升层次，激发爱国情怀，强化青少年群体红色文化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采风、文艺演出、革

命歌曲大家唱、电影拍摄、红色书籍编撰等活动，全力打造全国红色文化胜地。

保护传承农耕文化。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落实国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指导意见，开展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充分挖掘和弘扬具有舒城特色的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加大农业文化遗产宣传推介力度，因地制宜举办“农耕文化节”“民俗文化展示”等节庆活动。

加强保护历史文化。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开展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工作。在乡村发展中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民族文化风格和传统风貌，延续历史文脉。坚持“原址保护”和“应保尽保”的原则，加强文物建筑的抢险修缮和整治。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与保护力度，选取七门堰村、龙眠村等乡村为重点保护试点，做好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延续历史文脉。做好七门堰、花城遗址、褚氏祠堂、新四军四支队驻舒旧址等 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毛泽东主席视察舒茶休息室旧址、龙头塔等 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2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开展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藏工程，支持有条件的乡村依托古遗址、历史建筑、古民居等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遗址博物馆、生态（社区）博物馆、户外博物馆等，通过对传统村落、街区建筑格局、整体风貌、生产生

活等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的综合保护与展示，再现乡村文明发展轨迹。

保护盘活乡村特色文化。紧密结合舒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盘活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积极争创“国家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深入挖掘周瑜文化、文翁文化、李公麟文化、龙舒文化、梁祝文化、孔雀东南飞文化、红色文化、龙河口文化、茶文化、佛文化等十大文化内涵，完善舒城文化的传承方式，打造精品亮点，彰显浓郁地方文化特色，讲好舒城故事。

做好国家级手工技艺类《舒席制作技艺》等传统工艺的保护和传承工作。贯彻落实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乡村传统工艺项目纳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以深度贫困地区和行蓄洪区为重点，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技能培训为抓手，帮助乡村群众掌握一门手艺或技术。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提高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水平，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品牌。

做好省级曲艺类《小调胡琴书》和民间传说《梁山伯与祝英台的传说》、民间文学类《周瑜故事》、民间舞蹈类《连厢》和《十把小扇》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支持庐剧、黄梅戏、民歌和地方小戏等优秀戏曲曲艺、民间文化等传承发展。开展送戏进千村工程，采取公开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组织文艺团开展“送戏进千村”服务，将庐剧等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纳入采购招标内容，确保年均演出千场左右，新创剧（节）目数量及演出质量显著提升。

开展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全面推进重点文物本体修缮，全面完成国保、省保、市保集中成片传统村落维修保护工程建设。加强新四军四支队驻舒城旧址、褚氏祠堂等重点文物单位和晓天传统村落等古街古坊、古民居的维护维修。保护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深挖历史古韵，弘扬人文之美，重塑诗意闲适的人文环境和田绿草青的居住环境，重现原生田园风光和原本乡情乡愁。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与保护力度，加快推进乡镇志、名村志编纂工作。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文化品牌培育行动，扶持一批具有创新力、竞争力的文旅融合产业及文创企业，塑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推动乡村文化产业品牌走出去。建设一批特色文化小镇和特色文化乡村。引导企业家、文化工作者、科普工作者、退休人员、文化志愿者等投身乡村文化建设，丰富农村文化业态。

专栏 15 弘扬舒城特色文化重点建设项目

1. 晓天老街保护与改造项目：对晓天老街传统村落进行全方位抢救保护，打造成宜游、宜居、宜赏的特色小镇，约投资 1.2 亿元。

2. 文翁故里文旅研学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8000 万元涉及文冲、寨冲、深冲、兴隆、枫香树五个村，范围面积 1000 公顷。建设文翁故里文旅研学基地接待中心，打造文翁讲学堂、文翁读书庄、智慧工程师体验场等研学配套设施。

3. 文翁文化研究交流中心建设项目。

4. 新四军四支队司令部旧址配套提升项目：打造红色旅游文旅区，包含展陈馆一处，训练厂一处，演练厂一处，红色影院一个，大食堂一个，游客接待中心 2 处以及景区绿化、亮化、美化。

5. 9.16 茶博馆、人民公社纪念馆升级改造及创 4A 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6. 莲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三拐村，包含莲文化会展中心厅、莲花特色非遗手工制品制作馆、及园区内道路水电管网升级改造，总投资约 3 亿元。

7. 万佛湖镇龙河老街、九井老街修缮工程。

8. 万佛湖镇友谊村峽乾寨一天龙庵红色旅游景点项目。

第二十四节 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

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提升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繁荣活跃乡村文化市场，为广大农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七个一”的标准，继续抓好基层文化设施提升建设，加快推进

农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到 2020 年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95%，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持续深入推进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将贫困村文化共享工程乡镇基层服务点纳入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实现文化馆、图书馆、剧场提档升级。开展百馆千村文化结对工程，发挥图书馆阅读推广联盟、文化活动联盟、博物馆陈列展览联盟及剧院“三馆一院”作用，面向村镇开展“结对子、种文化”系列活动，以乡镇、村（社区）群众文化辅导点为阵地，组织群众文化辅导员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实现县乡村文化互融共通，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打通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县图书馆、县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活动室实现网络全覆盖，加大县图书馆、县文化馆的数字资源建设力度，全县图书、文化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在 2020 年底前，力争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具备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服务能力，并依托总分馆建设，推进乡镇分馆和村级服务点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和 21 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

开展农家书屋运行维护工程，合理调整农家书屋选址布局，有效整合阅读资源，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确保实现“互联网+书屋”模式全覆盖。全面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建设书香舒城，满足广大农民群众读书看报的精神需求。

继续推进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文化

服务站和中心村农民文化乐园、自然村农民文化体育广场等基层文化项目建设，确保 100%达到国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80%以上的中心村建成农民文化乐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村史馆。确保每年培育 5—10 家乡村书香网咖等文化休闲场所。

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的倾斜力度，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深入开展文艺工作者下基层采风活动，不断拓展农村现实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的内容和形式，鼓励文艺工作者不断推出乡贤文化、善行义举、乡情乡愁等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变“送文化”为“种文化”。实施民营院团“四个十”工程，支持农村专业化演出团体发展。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逐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格局。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延伸文化执法力量服务范围，加强农村文化市场常态化监管。

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完善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和运行机制，培育挖掘乡土文化本土人才，积极投身基层文化服务，用活用好基层文化阵地。构建分层分类乡土文化人才库，完

善乡土文化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相关政策配套体系，重点打造乡镇文化站站长、村级文化协管员（文物保护员）、民营院团演出队伍、非遗传承人（乡村工匠）、文化团队（协会）、文化志愿者等乡土文化人才队伍。加强农民文化市场监管，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延伸文化执法力量服务范围，加强农村文化市场常态化监管。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广场舞大赛”“送戏进万村”“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文艺小分队赴乡镇、社区、广场开展慰问演出活动。培养农村、社区开展文化活动、文艺培训活动的骨干力量。推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农民受惠”的农村电影发展新思路，逐步建立公共服务和市场运作相协调、固定放映和流动放映相结合的农村电影服务体系，片源由各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采购，完善农村电影数据平台监控机制。结合中华传统节日、重要节假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读书征文、诗文朗诵等阅读推广活动，以及敬老养老、体育健身、书画摄影等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

第七章 健全乡村治理新体系

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

之策，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善治格局，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第二十五章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乡村振兴的全面领导

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主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健全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健全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定位，优化运行机制，把党管“三农”工作落到实处。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在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的基础上，创新党组织设置。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提高威信、提升影响。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引导其始终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正确方向。

打造过硬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认真组织开展村“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力争每个村都有一名35岁以下、大

专以上学历的年轻干部。以县为单位，逐村摸排分析，对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调整优化，全面实行县级备案管理。加大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干部力度。健全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渠道，每个村储备不少于2名村级后备干部。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健全完善不胜任职务的村干部淘汰机制。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党员活动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农村党员联系帮扶贫困户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继续实施农村党员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农村流动党员管理。注重发挥无职党员作用。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动党务公开。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定期走访慰问农村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严格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大在青年农民、外出务工人员、妇女中发展党员力度。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根据党章和党内

有关规定，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有利于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科学合理设置基层党组织。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对农村基层“微权力”的监督检查。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村务公开、民主议事和民主决策等制度刚性约束。认真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规划，切实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基本保障，做好全县村干部报酬调整落实工作，建立正常的增长机制。严格按照不低于“579”标准落实并用好用活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继续为村干部购买工伤保险，继续为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村干部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村干部养老保险不重复享受）。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活动。持续抓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活动，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大力推行“三个清单”制度。

专栏 16 基层党组织建设村级创建标准		
序号	示范指标	创建标准
1	组织体系建设	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群团、集体经济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健全完善；村党组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按期换届。

序号	示范指标	创建标准
2	班子队伍建设	村“两委”班子配备齐全，村党组织书记符合“三有三带”要求；村“两委”班子年龄梯次配备，至少有1名35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的同志。村民组长队伍健全，至少保持2名后备干部常数。
3	党员教育管理 监督	农村党员干部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智慧党建”平台运用经常、规范；“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开展、规范有效；每两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贫困村每年发展1名党员。
4	为民便民服务	党组织充分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双培双带”先锋工程、流动党员“双向带动”、党员联系帮扶贫困户等服务载体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好。
5	村级阵地建设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达到“2141”要求，功能健全，主阵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村级对外悬挂统一标牌，标牌规格、称谓、顺序符合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
6	工作运行机制	村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以“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为重点的议事规则得到较好落实，村级党务村务财务按时公开，村干部值班坐班和包组联户等制度落实到位，村务监督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
7	基本经费保障	村级基本运转经费“579”最低标准得到落实，其中用于服务群众支出不低于50%；村集体经营性收益有稳定来源，年收入10万元以上。

第二十六节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深化平安六安建设，加强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全面实施“四议两公开”制度。进一步深化村民自治实践，认真做好村（社区）统一换届选举工作，完善各项自治章程制度，提高村（居）民自治水平。进一步健全村（居）民大会和村（居）民代表会议及村（居）民协商制度，提高村（居）民议事协商能力。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队伍建设，加大村务监督范围和监督内容。加强村民组组长队伍建设，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服务能力。加快村规民约废改立工作，到2020年实现所有村（社区）全部建立村规民约。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对农村基层“微权力”的监督检查。整合资源，将法治元素、法律服务和法治实践融入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增强村民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意识，加强基层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突出

整治发生在农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村务公开、民主议事和民主决策等制度刚性约束。建立健全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党员集中学法制度。到 2020 年实现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级法治学校、法治宣传栏、法律服务顾问全覆盖。加强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农业农村领域依法行政水平。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切实加强道德教育，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意识在乡村群众中入脑入心。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以“五大教育”（感恩、励志、政策、科技知识、文明礼仪）为载体，有效提升乡村群众综合素质。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实现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充分发挥村“一约四会”组织作用，深化村民自治。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精心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以及文明户、“最美家庭”、“脱贫之星”、“好儿女、好婆婆、好媳妇”等评选表彰活动，加大乡村德治的宣传力度，提高乡村群众参与以德治村的积极性。

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深化乡村平安创建活动，2019 年、2020 年创建对象达标覆盖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和 100%。

推进公安创先。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开展“两打击一管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杜绝各类黑恶势力

对基层政权的侵蚀。推动多部门协同合作，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的渗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打击食药环领域违法犯罪摆在突出位置，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措施，做到“管的住、控的了、无死角”。到 2020 年实现预警预防能力明显提升、打击犯罪能力明显提升、整体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全面提升管理服务工作水平，深入推动警力随着警情走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专职治安辅助力量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万分之十五约 1000 人左右。加强公安基础管控工作，夯实公安基层基础，提高全县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参与社会共治工作的能力水平，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实施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工程，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有效管控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开展常态化法制宣传，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加强乡村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快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农村地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拓展农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加强农村警务室民警辅警力量配备。

确保安全生产。深入开展“铸安”行动，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及监测监控系统。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非煤矿山、烟花爆竹、

危险化学品和建筑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全覆盖。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隐患排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保障信访维稳。围绕信访工作“六句话”思路，即：坚持“三个不欠”（不欠经济账、不欠政策账、不欠法律账），守住政策底线，绝不花钱买安，依法处理信访。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依法保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信访工作秩序，促进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专栏 17 平安乡村提升重点工程

1. 农村“雪亮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加监控点数量，扩展监控区域和范围，增强系统效能。到 2020 年实现农村地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2. 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包括技侦工作机构、350 兆数字集群通讯系统、高清视频监控会议系统等 17 项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工程，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有效管控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

3. 基层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综治中心建设国家标准以及省市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乡、村两级综治中心。

第二十七节 夯实基层政权

科学设置乡镇机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重视加强基层工作，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进基层党组织有效覆盖、有效管理、有效提升，发挥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实施“五大工程”，打造基层组织建设示范。即“党建引领工程、产业富民工程、人才带动工程、依规管理工程、抓乡促村工程”。通过“五大工程”实施，打造一批班子坚强有力、制度健全完善、服务便民高效、工作绩效突出、群众支持拥护的基层组织建设示范村、示范镇，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战斗堡垒作用，2020年成功创建基层组织示范县。

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打造“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推进乡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创新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方法。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系统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基层治理的提升作用，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改革创新考核体系，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

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对台侨务、防震减灾、地方志、残疾人、新闻、气象、档案、保密、社科、仲裁等工作。开展农村基层减负工作，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督查多等突出问题。

第八章 攻克精准扶贫攻坚战

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的根本。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生需要，让农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十八节 坚决打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

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动员各方力量，完善扶贫开发工作机制，着力开展“32105”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实现 7.2285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如期摘帽。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持“四个不摘、四个不减”，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后续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健全精准识别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健全精准帮扶机制与精准脱贫机制，把脱贫任务明晰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严格科学的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 2019 年度再减少贫困人口 3438 户 7119 人，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着力提升脱贫质量。深化“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三有一网”点位扶贫、“一自三合”小额信贷扶贫，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健全“四级管理”防控体系，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健全民生兜底保障。统筹抓好非贫困村与贫困村的“双基”建设，深入推进“五大教育”。提高贫困人群基本文化素质和贫困劳动者技术技能，从源头上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加强文化惠民扶贫，全面实施农村公共文化工程建设，创建全国先进文化县。大力开展脱贫典型人物评选、脱贫示范户创建活动。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把脱贫攻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贫困村提升工程、产业发展、村庄布点、异地搬迁、村庄建设和公共服务等要和乡村振兴相衔接，保持帮扶政策和支持的连续稳定，用显著的脱贫成效为乡村振兴奠定基础，用乡村振兴举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十九节 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

优化就业环境，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劳动者综合能力，拓展农民转移就业渠道，拓宽就地就近就业空间，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提高现代服务业就业比重，不断开发就业新领域，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大力开发社区服务、养老服务、保洁绿化等公益性岗位，多渠道增加就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和家庭农场拓展市场营销，促进农业产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农业电商发展平台，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网点，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科技园、采摘园、农业观光基地等生态休闲观光农业项目，就地带动农民就业。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多渠道主动向农村推送企业岗位需求信息，建立就业联系服务网络，组织企业直接进村招聘，开展送就业岗位进村入户。力争至 2020 年，农村劳动力人口实现创业就业率达 90% 以上。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以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示范园区等基地为载体，为农民就业提供必要的实习和实训服务，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开展融合科技示范、技术合成、融资孵化、平台服务于一体的就业培训。建立统

一规范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在县人才服务机构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为大学生就业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整合职业介绍和人才交流服务的公共资源，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人才服务能力。

强化就业制度保障。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落实同工同酬政策，提高就业稳定性和收入水平。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广镇村用工信息平台建设，建立更加灵活的就业机制，让更多农民充分享受就业。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农民实行分类帮扶，强化企业开展农民工岗位技能培训责任。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第三十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把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促进公共教育、医疗

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优化公共服务布局，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合理调整农村学校布局规划，扎实推进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农村教育资源有效整合。到 2020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至 2022 年，全县撤并教学点 68 处，建成寄宿制学校 55 所。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按照“总量控制、统筹调配、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的原则，促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提升农村学校教研能力，实施 1 所强校对口带动 1 所农村学校，并多种形式多样化开展送教送研下乡活动，通过优质资源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农村学校教学教研能力与水平。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以“在线课堂”“智慧校园”为突破口，进一步升级优化全县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构建共建共享的远程互动课堂模式，推广“中心学校带基层校”“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网络教学、教研模式，推动城乡师生“同步课堂、同上一堂课”，实现城乡优质资源共享。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加快发展健康养老、体育健身、医疗保健等健康服务业，支持发展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鼓励建设养老机构、老年公寓和老年健康养护中心，开发老年产品和服务，打造养老服务产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顺

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建立覆盖城乡的老年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养老保障和老年人医疗保障水平，建立高龄老人福利津贴制度，发展普惠性的老年健康医疗福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设施，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加强康复护理救助等面向老年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重视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制定各类老年人优待措施，弘扬敬老风尚。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到 2020 年，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统筹实施乡镇卫生院补短板工程，力争两年内达到基本标准。加快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打造 30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工作，加强村卫生室建设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乡镇残疾人之家、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建设和管理，强化服务功能。推进乡村卫生健康一体化建设项目，新建部分空白村卫生室，集镇建设征收村卫生室。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要求，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提高保障水平，逐步解决城乡差异大、制度碎片化的问题，给广大人民群众以稳定、可靠的民生保障预期。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成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的整合并轨工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并轨，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到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 95%，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超过 99%。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互助、应急救助以及医疗、住房、教育等各项政策配套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综合帮扶。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大力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事业，对困境儿童、高龄和失能人员、重度和贫困残疾人等特困群体，健全福利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建设公益性福利设施。

打造农村放心消费市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进乡村”行动，推进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商品和服务质量承诺、商品退换货和售后服务、消费纠纷和解等制度，引导消费者、经营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现“放心消费创建进农村”覆盖全县 90% 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立起安全、放心、便捷的乡村消费品流通通道。加大农村市场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检查各类日用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涉及惠农补

贴的商品等，严厉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不合格商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假使假以及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和商标侵权等各类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加强消费宣传，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转变消费观念，注重消费品质，提高自我维权能力。

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加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加强气象、旱涝、火灾等灾害综合防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完善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加强山洪治理。推进乡村水利薄弱环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实施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排除灾害隐患。加强农村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解决农村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减灾控灾和监测预警体系，实施林业提质增效行动和天然林资源、新一轮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一批重点工程。在各乡镇成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加大消防设施资金投入，及时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将每年的森林火灾受灾面积控制在0.3‰以内。大力推进农村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推进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开展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在农村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第九章 创新体制保障新机制

改革创新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强大动力，要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加快改革创新，强化制度性供给，更好激发农村内部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平等交换，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2019年“三变”改革全面铺开，力争年底达到100%。

第三十一节 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充分利用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机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城镇有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在城市落户，积极引导农村学生升学和部队退伍进入城镇的人口、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直接登记为家庭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在就学或就业地公安户籍派出所登记为集体户。全面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重点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向城市和建制镇集聚，优化人口结构和空间布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人口

流入地实行建设用地指标倾斜等政策，健全以流入地管理为主，流入地与流出地高效配合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权益。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帮助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城市。健全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完善医疗卫生属地化管理制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多渠道拓宽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保障，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保留或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认真贯彻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推动县级预算内投资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地区倾斜。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

第三十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让各类人才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培养新一代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围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分产业、分工种开展全产业链系统培训和后续跟踪服务，将长期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产业规模、文化素质较高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等作为重点教育培训对象，全面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综合实力与自主发展能力。因地制宜分产业、按类型制定认定条件和标准，规范开展认定，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个人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教育培训登记和年审制度，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现有支农政策扶持范围，定向开展政策扶持，重点提供土地、农业补贴、金融信贷、农业保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服务。计划到 2020 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00 人。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发展

“土专家”“田秀才”，培育乡村工匠、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建立一支“留得住、用得上”的本土实用人才队伍。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加大现代农业领域高端专家引进力度，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继续实施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强基层农技人才培养，积极带动发展一批农村能人大户、致富能手、科技带头人、专业示范户和合作社员。发展壮大乡村企业家队伍，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等，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作用。认真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继续实施“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计划、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等。

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行医办学、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鼓励符合要求的公职人员回乡到村任职，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群体。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健全工商资本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

乡风文明建设、农村弱势群体关爱。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精准扶贫专家下基层服务”活动。建立完善新乡贤吸纳机制，鼓励离退休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到乡村发挥余热、施展才能。加大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农民工和大学生返乡创业的支持力度。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促进人才向农村集聚。建立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策并举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政策措施。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加强“三农”工作骨干人才培养、管理和使用，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探索建立村庄人才公寓或专家公寓，为农业科技人才短期性、周期性下乡提供便利。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促进人才向农村集聚。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组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队，实现贫困村科技人员全覆盖。建立健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制度。积极引

导科技、金融、互联网等领域专业人才投身农业农村发展。健全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度，提高科技服务质量。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动高校院所、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技术服务，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培育农业科技创新载体。

第三十三节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创新土地配置方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健全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鼓励支持以土地入股为主，多种形式并存的土地经营权流转，2019—2020年耕地流转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推进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深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探索建立制度完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机制体系。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完善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力争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政策。严守耕地红线，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

标准农田建设，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明确入市范围和途径。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完善农村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人文风貌的前提下，统筹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用地需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确保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鼓励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村产业深度融合和土地复合利用。在严格保护耕地和保护生态环境、坚持农地农用的前提下，可复合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功能。完善新增用地保障机制，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复合功能利用。

盘活利用农村建设用地。用足用活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存量，推进集镇、永久村庄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土地利用综合整治，按照“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原则，有序合并迁建分散、零星村落，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必须破解土地增值“取之于农，用之于城”

的问题，破解“农村的地自己用不上、用不好”的困局。积极推进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大力盘活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的废弃工矿用地。引导农业设施建设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鼓励农村土地复合利用。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探索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专栏 18 农村用地保障重点工作任务

1. 新增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 3000 亩，新增耕地 6000 亩，每乡镇新增耕地项目 1 个。
2. 工矿废弃地治理项目：落实城关镇、南港镇、千人桥镇和春秋乡工矿废弃地项目，完成 33 处矿山（非法采石点）地质环境治理。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落实千人桥镇、棠树乡、高峰乡和汤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建设 6.6 万亩高标准农田。

第三十四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继续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优先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只增不减。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突出绿色生态导向，增量资金主要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倾斜，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将各级各类涉农资金向乡村振兴战略聚焦，集中力量办大事。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积极利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支持乡村振兴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能实现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乡村公益性项目申报试点发行专项债券筹措资金。强化支农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扩大以奖代补和贷款贴息投入力度，支持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鼓励设立风险补偿基金，设立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担保基金、投资基金，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投资力度。

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开拓投融资渠道，健全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制度，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稳定可靠资金来源。坚持取之于地，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制定政策性意见，研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建立新增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市域调剂机制，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完善 PPP 项目价格和

收费政策，积极创新运营模式，建立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工商企业为乡村振兴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规范有序盘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第三十五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强服务和产品创新，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健全金融支农组织体系。创新农业投融资方式和资本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各类资金、基金组合效应。深入推进金融机构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发展乡村普惠金融，形成多样化农村金融服务主体。争取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对我县农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把发展普惠金融业务的重点放在农村，引导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商行进一步发挥主力军作用，增强徽商银行、各村镇银行的乡村振兴责任，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扩大金融服

务机构覆盖面，稳步推进村镇银行在乡镇村开设网点，提高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在严格保持县域网点稳定的基础上，加大评估考核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到空白乡镇设立标准化固定营业网点。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过农村社区超市、供销社经营网点等，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布设金融电子机具、自助服务终端和网络支付端口等，推动现代化金融服务向行政村延伸。鼓励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积极开展涉农金融业务。加快县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服务网络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县的政策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业务体系。支持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业态设立县域分支机构。

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实施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和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全面推广大棚蔬菜、水产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押贷款试点。扩大银行贷款抵押物范围，推广动产质押融资。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信用等级与贷款额度挂钩的业务模式。引导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切实发挥我县乡村振兴基金功能，助推乡村产业发展。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门槛，执行政策性担保费率。完善政策性

农业保险机制，支持县区自主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渔业保险、设施农业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风险保障水平。深化“银保合作”，开发设计以贷款保证保险为风险缓释手段的小额贷款产品。探索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以及农业生产设备、设施抵押贷款等业务。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搭建以“数据库+网络”为核心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高信用体系覆盖面和应用成效。积极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提升农户融资可获得性，降低融资成本。

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落实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落实商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绩效考核办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涉农信贷计划，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第十章 确保实施责任落实点

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地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凝聚全社会力量，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第三十六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证。

强化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机制。制定落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的实施细则，严格督查考核。县乡村三级书记要下大力气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各地各单位要严格对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等，制定分年度、分阶段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今明两年“三农”发展硬任务。

强化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组织机制。抓实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一村一策”逐个整顿。落实村党组织5年任期规定，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制度。全面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选派第一书记，并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拓展。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常态化机制。健全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制，县乡党委定期排查并及时解决基层组织建设突出问题。扩大农村社区建设试点，2020年基本实现村级全覆盖。大力培育

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力争到 2020 年，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强化乡镇为农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到 2020 年全县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强村比重达到 8%。

深化“三农”工作队伍建设的工作机制。加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农业综合执法、经管、动物防疫、农技推广等队伍，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继续实施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乡村企业家人才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和新一轮农业科研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发展面向乡村需求的职业教育。

健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政策机制。各级党委要把落实“四个优先”的要求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到党政班子。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推动资源要素城乡双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县域新增贷款、政府债券资金、土地增值收益等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

严格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考核机制。制定出台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的实绩考核意见，纳入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落实严格的奖惩问责机制，倒逼责任落实。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围绕脱贫攻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建设等重点工作，明确考核细则和指标体系，开展综合考评。对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实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推动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不力、消极怠政的干部给予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考核后进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乡镇党政负责同志，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十七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充分认识乡村振兴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典型带动、有序推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坚持规划引领。突出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配套完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重点项目

库，建立乡村振兴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质量和效果。建立入库项目动态管理、结果评价、考核奖励等机制，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价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客观反映规划推进落实情况。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确保时序安排和空间配置协调有序，形成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统领，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为基础，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为支撑，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规划管理全覆盖，到 2020 年底完成乡村规划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

压实工作责任。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落实好乡村振兴具体任务。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聚焦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分别落实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加强督查工作创新，以督查考核推动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每年组织开展两次观摩调度，每季度开展一次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将各相关单位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以及政府目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科学把握节奏。充分认识乡村振兴的长期性、艰巨性，

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形成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主体、资源、政策和城乡协调发力，激发农村各类主体活力，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形成系统高效的运行机制。立足当前发展阶段，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集体经济实力和社会资本动力，依法合规谋划乡村振兴筹资渠道，避免负债搞建设，防止刮风搞运动，合理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制度保障等供给水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科学把握我县各乡镇差异，发掘和总结经验，推动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类型乡村有序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集体经济实力强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循序梯次推进。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和总结典型经验，加强交流推广，分类有序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 2020 年，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聚、生态宜居宜业、道德风尚良好、社会长治久安、农民幸福小康的乡村振兴示范。到 2022 年，确保资源条件好、地理位置优、产业发展旺、集体经济强的乡村在全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 2050 年如期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成功创造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典型经验。

抄送：县人大、县政协。

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